

汇丰臻享世代2024 终身寿险（分红型）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70周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3850 9200 传真：（86 21）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41205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综合利益演示表，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如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可与私人财富规划师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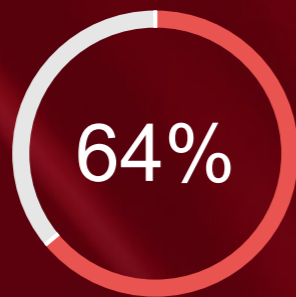
臻享传递 财富世代延续

我们深知创富不易，
而在充满变化的市场与环境
中，如何守住毕生积累的财富？
如何将财富更好地传承给下一代，
让他们得到足够的保障与关怀？
已经成为当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
传承不是年近半百才考虑的问题，
而是需要尽早规划的重要课题。



近70%的高净值人群
已开始规划财富传承



64%的80后
在三年内制定传承规划



近60%女性
在其孩子成年及以前
已对传承进行了规划

数据来源：《驭御财富长青未知数，中国高净值人群人生财富之道报告》2022年

汇丰臻享世代2024终身寿险（分红型）专为财富传承定制，为您和家人提供一生的守护，为您的下一代开创更宽广的人生道路。

产品 特色



帮助您和家人尽早做好传承规划

- 我们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终身身故保障，投保范围适用于0周岁（须出生满30天）到70周岁之间的被保险人，满足不同年龄段的财富需求。



守护升级，提供身故、全残和航空意外保障

-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将获得一笔“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至因航空意外导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了获得一笔“身故保险金”外，还将额外获得一笔“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注：具体保险责任可参见本材料附录二「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之“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详细内容和免除责任等应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共享额外的价值增长

- 在基本保险金额的基础上，您的保单每年还能收获公司额外的分红；
- 每年我们都将以分红所得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保单当时的红利分配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这等同于给您增加一份额外保障，且增额部分仍旧参加分红；
- 随着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增加，身故保额相应增加，充裕保障伴您一生。

注：

具体红利分配可参见本材料附录二「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之“红利分配”。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保单服务，应急从容不迫

-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您的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其中包括了保单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若您紧急需要现金流来应对您的突发状况，您可向我们申请相应的保单服务，具体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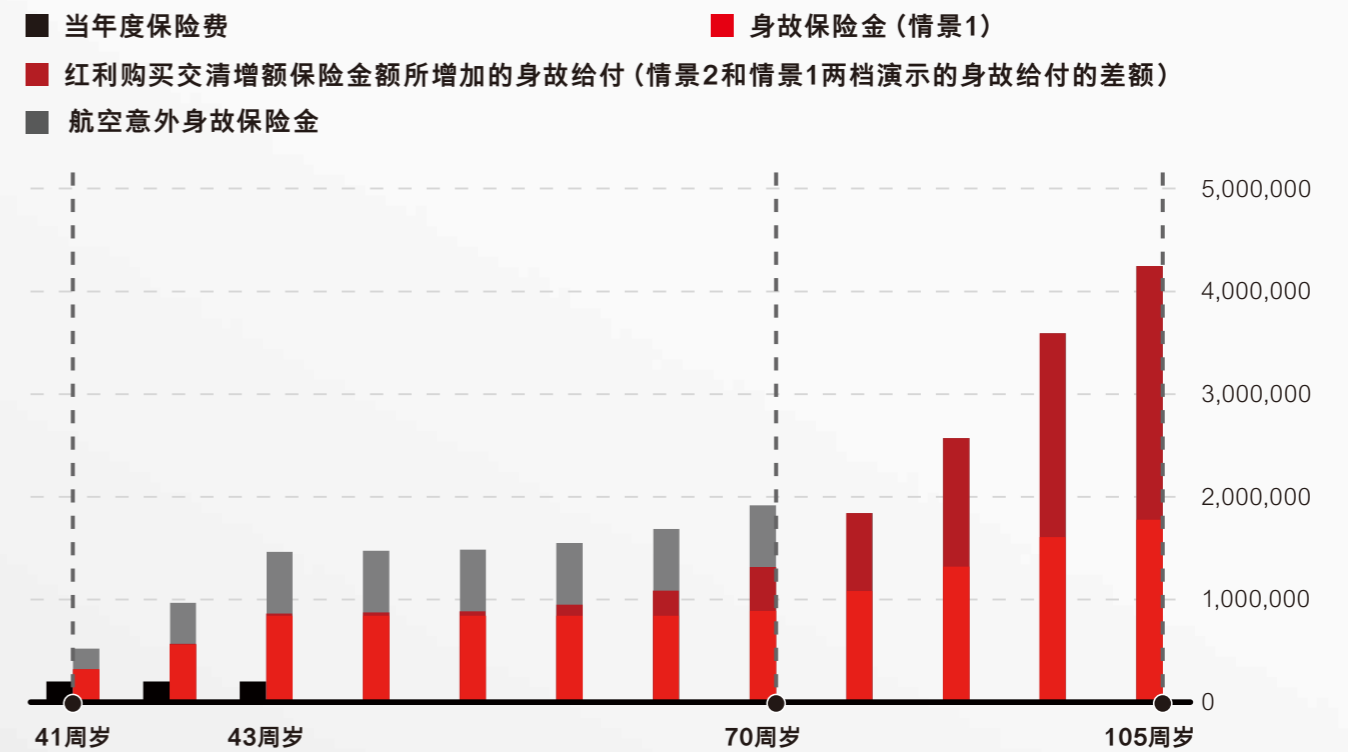
1.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故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不属于本产品保险责任，系保单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的一项保单服务。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变更后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等比例减少。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及保单贷款的申请须经我们审核同意，具体规则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投保 示例

40周岁的丰先生既是一家科技公司的企业高管，也是一位8岁女儿的爸爸。虽然工作繁忙，但丰先生心中始终牵挂着女儿小汇，他希望小汇能拥有一个规划完善、安心无忧的未来。因此，丰先生精心规划了一份汇丰臻享世代2024终身寿险（分红型），这不仅是一份财富的传承，更是他对小汇有保障的未来的深思熟虑。

丰先生为自己投保的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500,066元人民币，3年累计支付保险费总额为6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终身，且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指定为小汇。该产品能够满足丰先生的以下需求：

图例如下，按“情景1/2”利益进行演示：



如遇意外，责任与关怀不会缺席

若丰先生在70周岁(第30个保单年度末)时因疾病身故，小汇可获得给付身故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888,074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 / ¥429,889，总计¥888,074 / ¥1,317,963（按情景1 / 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若丰先生在70周岁(第30个保单年度末)时因航空意外身故，小汇可获得航空意外身故给付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888,074 + 航空意外保险金¥600,000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 / ¥429,889，总计¥1,488,074 / ¥1,917,963（按情景1 / 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让家族财富世代传承

若丰先生105周岁(第65个保单年度末)时身故，小汇可获得身故给付为：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1,775,984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0 / ¥2,471,269，总计¥1,775,984 / ¥4,247,253（按情景1 / 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注：

- “身故给付”和“航空意外保险金”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一「利益演示表」及各表的重要提示。

附录一 利益演示表

基本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 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 增额保险金额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200,000	200,000	320,000	200,000	95,772	0	1,985	0	1,933	0	1,933
2	42	200,000	400,000	560,000	400,000	277,440	0	4,663	0	4,453	0	6,386
3	43	200,000	600,000	840,000	600,000	488,010	0	7,430	0	6,963	0	13,348
4	44	0	600,000	840,000	600,000	498,316	0	7,670	0	7,056	0	20,404
5	45	0	600,000	840,000	600,000	552,742	0	7,922	0	7,153	0	27,557
6	46	0	600,000	840,000	600,000	563,132	0	8,183	0	7,253	0	34,810
7	47	0	600,000	840,000	600,000	573,690	0	8,451	0	7,353	0	42,164
8	48	0	600,000	840,000	600,000	584,418	0	8,724	0	7,453	0	49,617
9	49	0	600,000	840,000	600,000	595,320	0	9,009	0	7,557	0	57,174
10	50	0	600,000	840,000	600,000	606,404	0	9,300	0	7,659	0	64,833
20	60	0	600,000	840,000	600,000	729,372	0	12,807	0	8,781	0	147,479
30	70	0	600,000	888,074	600,000	888,074	0	17,846	0	10,049	0	242,075
40	80	0	600,000	1,082,518	0	1,082,518	0	24,927	0	11,515	0	350,465
50	90	0	600,000	1,319,582	0	1,319,582	0	34,827	0	13,198	0	474,682
60	100	0	600,000	1,608,564	0	1,608,564	0	48,653	0	15,125	0	617,044
62	105	0	600,000	1,775,984	0	1,775,984	0	57,511	0	16,193	0	695,839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3) 表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包含该保单年度在内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4)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属于现金红利；红利的具体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和“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部分。
 - 5)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综合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给付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		航空意外身故给付 = 身故保险金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退保给付 =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1	200,000	200,000	320,000	321,807	520,000	521,807	95,772	97,579
2	42	200,000	400,000	560,000	567,151	960,000	967,151	277,440	283,541
3	43	200,000	600,000	840,000	862,423	1,440,000	1,462,423	488,010	501,033
4	44	-	600,000	840,000	874,275	1,440,000	1,474,275	498,316	518,643
5	45	-	600,000	840,000	886,290	1,440,000	1,486,290	552,742	583,194
6	46	-	600,000	840,000	898,474	1,440,000	1,498,474	563,132	602,323
7	47	-	600,000	840,000	910,826	1,440,000	1,510,826	573,690	622,050
8	48	-	600,000	840,000	923,346	1,440,000	1,523,346	584,418	642,392
9	49	-	600,000	840,000	936,039	1,440,000	1,536,039	595,320	663,370
10	50	-	600,000	840,000	948,905	1,440,000	1,548,905	606,404	685,007
20	60	-	600,000	840,000	1,087,732	1,440,000	1,687,732	729,372	944,453
30	70	-	600,000	888,074	1,317,963	1,488,074	1,917,963	888,074	1,317,963
40	80	-	600,000	1,082,518	1,841,186	1,082,518	1,841,186	1,082,518	1,841,186
50	90	-	600,000	1,319,582	2,572,179	1,319,582	2,572,179	1,319,582	2,572,178
60	100	-	600,000	1,608,564	3,593,410	1,608,564	3,593,410	1,608,564	3,593,410
62	105	-	600,000	1,775,984	4,247,253	1,775,984	4,247,253	1,775,984	4,247,25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1)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2)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和“航空意外身故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
 - 3) 表列“退保给付”中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4) 表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4. 表列“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和“航空意外身故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附录二

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身故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身故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3.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0\%)^{(\text{保单年度数}-1)}$ 。

▶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确诊全残时本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3.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0\%)^{(\text{保单年度数}-1)}$ 。
-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以乘客身份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的，则我们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100%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乘坐正在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



附录二

保险责任及红利分配摘要

▶ 红利分配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

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发红利当时，保险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单年度所有的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本产品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一、增加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除按“保险责任”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以下金额，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处于交费期间，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且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交费期间已届满，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全残时， $\text{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times (1+2.0\%)^{(\text{保单年度数}-1)}$ 。

注：

- 1、上述“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红利给付形式定义中的“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总额 \times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 2、上述“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红利给付形式定义中的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 3.上述“到达年龄”是指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二、增加退保给付

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您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或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除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外，我们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